附件5

2024年度东莞市专利转化需求对接工程

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度东莞市专利转化需求对接工程项目。

二、项目目标

推动东莞市专利转化工作，促进全国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与我市中小微企业对接，建设“高校院所+产业”专利供需平台，组织对接活动，开展专利开放许可促进工作，促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中的绩效目标按期达标。

三、项目任务

（一）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项目实施期内组织高校院所（新型研究机构）及国有企业深入中小微企业，依托现有或对接“高校院所+产业”专利需求对接平台，分区域按产业组织7场以上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其中至少2场有东莞本地高校院所参与），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在科研活动中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每次对接会我市辖内的中小微企业参与数不少于20家。

（二）促成专利转让、许可。项目实施期内促成专利转让、许可等转化运营项目40项以上，并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

（三）促进专利开放许可工作。开展专利开放许可促进工作，收集企业开放许可专利需求，向省级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信息发布平台成功推荐不少于15项开放许可专利信息。

（四）开展专利相关业务培训活动。项目实施期内提供专利转化、许可（含专利开放许可）、转让备案等相关专利业务培训3场次以上，其中2场每场受培训的中小微企业数量不少于20家；另外1场需邀请专家向本市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培训《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及相关内容。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为东莞内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含分支机构）、具有专利转化工作经验的机构，鼓励东莞市内与市外机构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主申报机构和联合申报机构数量不超过2家。

已承担我市2023年度专利转化需求对接工程项目而尚未结题验收或结题验收不通过的机构，不得申报本项目。

（二）申报主体应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项目团队有专利转化、运营经验人员不少于5人，且在东莞缴纳社保人数不少于5人。

（三）有与全国范围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合作关系的机构优先。

五、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项目实施周期从立项通知下达之日至2024年12月20日。预计立项2项，每项支持30万元，具体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下达文件为准。

六、申报材料

（一）2024年度东莞市专利转化需求对接工程项目申报书；

（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参保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资质等佐证材料；

（五）其他证明申报条件、具有申报优势的材料（例如：团队人力资源状况，专利转化辅导和成功对接方面的成绩和经验，与高校合作的书面协议等）；

 （六）联合申报的，应提交联合申报协议。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七、联系人及方式

东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吴小敏，0769-26986635。

附件5-1. 2024年度东莞市专利转化需求对接工程项目申报书

附件5-1

2024年度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2024年度东莞市专利转化需求对接工程项目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所属镇街（园区）：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二○二四年

填写说明

一、本申报书适用于2024年度省市场监管局下放市县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

二、申报单位对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申报书内各项内容的表述应准确严谨，外来语应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应注明全称。

四、单位性质主要指机关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五、所属镇街（园区）一栏请填写主申报单位注册地址所在镇街（园区）名称；市外企业请填写“市外企业”；如无特别注明，市属单位、市外机构无需东莞镇街（园区）盖章推荐。

六、申报书各栏目不应空缺，无内容时填“无”。

七、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一律采用A4大小纸张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打印一式5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八、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时，第一申报单位为主申报单位，其余为合作申报单位。

九、本申报书中要求的各项签名，均应由其本人亲笔签名，不能使用私章代替，也不能由他人代签。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地址邮编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项目联系人 | 姓 名 |  |
| 部门及职务 |  | 部门及职务 |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手机 |  | 手机 |  |
| 电邮 |  | 电邮 |  |
| **单位****概况** | （单位性质、主要业务、业绩、资质荣誉简介，800字以内。） |
| （二）合作申报单位基本信息（合作申报时填写，可加页）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项目联系人 | 姓 名 |  |
| 部门及职务 |  | 部门及职务 |  |
|  |  |
| 电话 |  | 电话 |  |
| 手机 |  | 手机 |  |
| 电 邮 |  | 电 邮 |  |
| **单位****概况** | （单位性质、主要业务、业绩、资质荣誉简介，800字以内。） |

二、项目工作方案

|  |  |
| --- | --- |
| **目标任务及工作内容** | （介绍项目的目标任务、工作内容，推进措施及实施方式等。3000字以内。） |
| **工作基础及保障措施** | （介绍申请本项目所具备的工作基础、制度规范，相关经验和优势资源，项目团队、智力支持、信息化设施等相关条件，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性举措等。2000字以内。） |
| **计划进度** | （工作总体进度时间安排、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与阶段性目标，确保项目按时形成成果、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可另附页。） |

三、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

| 序号 | 预期目标 | 成果形式 | 可考核指标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可加行）

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团队 | 姓名 | 出生年份 | 单位 | 职务/职称 | 所学专业及学历 | 现从事专业 | 在项目中任务 | 签名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2 | 团队主要成员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加行）

备注：项目组成员应有不少于90%的人员在申报单位或联合申报单位缴纳社保，且在东莞缴纳社保人数不少于5人。

五、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 项目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说 明 |
| 合 计 |  |  |
| 1.市局项目支出  |  |  |
| 2.其他来源 |  |  |
| 市局拨款项目支出明细 | 支出项目内容 | 金额(万元)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支出科目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第十三条分类列支。** |

【资金使用应当符合省、市财政对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得支出人员工资、水电费、燃油费、知识产权贯标辅导（咨询）费用、专利申请费、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服务费等科目。联合申报的，主申报单位支出费用不得低于60%。】

六、申报单位申明及申报意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申明 | 本单位同类项目未获得或未同时申报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本单位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本单位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 主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合作申报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七、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 |
| 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审核推荐意见 |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